赫山区城管局2017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承担赫山中心城区内所有区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责任（生产作业实行市场化动作）。
 （二）负责辖区内所有区域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督管理。
 （三）负责主次干道以外区域市容秩序、市政设施（不含供排水和燃气）、园林绿化、流动商贩、侵占城市道路及焚烧垃圾、秸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和经营性餐饮业油烟污染的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负责强制拆除主次干道以外区域不符合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
 （四）负责辖区内查违控违，具体包括辖区内所有区域村（居）民违规建房、主次干道以外区域未经规划行政许可违规建设的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和强制拆除。
 （五）负责指导各建制镇城市管理等工作。
 （六）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上级政府赋予的各项城市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积极参与城市管理活动，负责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做好查违控违拆违相关工作，负责城管中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赫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隶属于区政府正科级事业机构。部门设置有：机关、城区城管执法大队、兰溪城管执法大队、规划执法大队、龙岭城管执法大队、沧水铺城管执法大队、应急大队、查违办。我局有独立核算二级单位，赫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赫山区城管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以及对市县转移支付的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城管归口管理、面向全省分配的城管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17年年初预算数1291.51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00.93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102万元，其他收入188.578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125.0665.24万元，主要是城管体制改革新增人员，工资及津补贴等政策性因素增加了预算。

**（二）支出预算，**2017年年初预算数1291.51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91.5163万元，公共安全0万元，教育0万元，科学技术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125.0665.24万元，主要是城管体制改革新增人员，工资及津补贴等政策性因素增加了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91.5163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808.2836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483.2327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市县专项补贴等。其中：商品服务支出480.2327万元，主要用于体制改革新增退伍安置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其他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保洁维护经费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我局除机关各股室还有下属七个大队，一般预算拨款1000.9384万元，比2016年预算160.9497万元增加839.9887万元，上升522%。原因是体制改革新增人员，工资及津补贴等政策性因素增加了预算。

2、“三公”经费预算

2017年三公经费125.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4万元），因公外出考察0元。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6年增加115.3万元，主要是因2015年10月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我局购置新车10台，车辆运行费用增加。

3.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赫山城管局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六、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三公”经费

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外出国内考察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外出国内考察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和因公外出国内考察学习费等支出。